湖北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湖北教师教育研究中心2018年度重点课题申报公告（第二批）

经湖北教师教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同意，湖北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北教师教育研究中心2018年度课题指南已经通过，即日发布并开始受理项目申报，现将项目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年度（第二批）申报课题只设重点项目。

**二、申报条件**

1．各高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凡有志于教师教育研究的人士均可申报本中心研究项目。

2．为全面体现研究中心的开放、公开和公平，本次申报以“研究质量”作为唯一评价标准，不对负责人做职称、学历、年龄等限定。

3．凡有湖北教师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项目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三、申报要求**

1．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师教育研究中心）2018年度课题立项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能够充分反映《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两个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立足学科前沿，倡导实证调查研究，突出研究的前瞻性、应用实践价值和理论总结，促进湖北教师教育研究的进一步深化。

2．申报2018年度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北教师教育研究中心）课题，应以打造“精品”为目标，要具有前沿性和原创性，现实性和时效性，力求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二者的结合，能够充分反映湖北及全国教师教育研究的新发展，避免低水平和重复性的研究。

3．中心接受与地方政府、学校及教育研究机构合作等课题；2018年度只资助重点研究项目，支持中心研究人员做重大研究，出重大成果。

4．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严格评审纪律，在评审会召开之前，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评审专家，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5．《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湖北教师教育研究）科研项目2018年度课题指南》所列条目，旨在大致确定本年度教师教育研究的重点领域和范围，为申报者提供研究参考。申报者可以根据自身研究实力、研究基础等情况自行设计具体题目，鼓励集体攻关课题和围绕教师教育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

6．本次课题申报不接受具体课程改革、课程教学等微观方面的研究议题。

**四、经费使用与结题要求**

1．重点项目每项5万元研究经费支持。研究中心对于高质量的研究可以给予后期资助，支持其开展后续研究。

2．2018年立项重点课题至少完成一篇CSSCI来源期刊论文、一篇政策咨询报告（厅级以上采纳）和一篇调查报告方可结题。其他不限。本次重点课题必须为实证调查，所有实证调查数据最后归属中心所有。

3．项目成果必须标明“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北教师教育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具体标注格式为“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北教师教育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项目编号：XXXX”。

4．根据省教育厅文件，重点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

**五、申报时间**

本年度受理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18年11月20日截止，申报人须于截止日期前将合格的纸质申请书（一式4份，其中1份原件，3份复印件，原则上要求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及电子文档报送本中心，并确保电子申报数据和纸质申报数据的一致性，逾期不再受理。

项目申报需要的各种材料（包括课题指南、申请书）请从湖北教师教育研究中心网站下载（http://bbs.hue.edu.cn/）或直接致电索取。

**六、联系方式**

中心地址：湖北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129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湖北教师教育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430205

办公电话：027－87943716

联系人：吴晓小（18107211737）

电子邮箱：860732303@qq.com

湖北教师教育研究中心

二0一八年十月